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王锡铭，经营范围：水性不粘涂料、陶瓷涂料、粉末涂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涂料的研究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目前处于在试生产待竣工验收阶段。试生产阶段污水处理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盐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p> <p>应公安要求企业需要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盐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的储存专项安全现状评价，故委托本公司进行。</p> <p>整改措施及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四周应设置洗眼器，洗眼器保护半径不大于15m。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3) 库内温湿度计应按时观测记录。 4) 企业应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并制订治安保卫制度。 5) 消防服、消防靴、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应根据参与救援的人员数量配备，并配备1套备用物资。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企业正式任命。 7) 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8) 企业应补充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9)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项处置方案。 <p>评价结论：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达到储存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楼航建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资料收集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楼航建、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7. 10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7. 15

现场图片：



